

# 天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

## 关于印发《天门市打造“天天顺”服务品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

《天门市打造“天天顺”服务品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办公室

---

# 天门市打造“天天顺”服务品牌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化建设，打造“天天顺”服务品牌，赋能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方案。

## 一、主要工作目标

2022年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更加完善，融圈步伐不断加快，构建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的服务体系。2023年底，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场景，形成协同高效的服务运行体系。2024年底，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迈入融慧治理新阶段，形成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不断优化独具特色的“天天顺”服务品牌。

##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 （一）构建标准化政务服务体系

**1.实现政务服务“进一门”。**高标准打造集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于一体的“政务服务中心”，夯实软硬件支撑，力争在2022年7月底前完成35家行政审批部门和7家公共服务部门的近2500个事项搬迁入驻，实现政务服务“进一门”。（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入驻部门）

**2.推行“综合窗口”改革。**按照“应进必进”原则落实事项入驻，

优化窗口配置，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科学划分功能区，持续提高综窗设置比例和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入驻部门）

**3.打造“一业一证”专区。**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打造“一窗办理、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制定“一业一证”改革行业清单和综合审批制度规范，优化网上审批平台，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公示、查验，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市政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4.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从生命周期、高频热点、产业特色等维度出发，聚焦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卫生健康、婚育户籍等重点领域和新生儿、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以用户视角推动场景应用，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实现更多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事项联办，设置线上线下联办综窗，提升“一件事”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5.优化“跨域通办”专区。**聚焦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编制我市高频政务服务跨域通办事项清单，建设标准化跨域通办服务线上线下窗口，提供“跨域通办”收件咨询、指导辅助申请、协调联系、代收材料、代发证照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6.推行标准化政务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开展标准化综窗服务，提升服务质效。聚焦高频事项、系统使用和业务规范，梳

理编制事项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培训，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各乡镇办场，经开区）

**7.设立“办不成事”窗口。**将“办不成的事”转变为“办得成的事”，确保群众办事不白跑、不扑空、有地儿找、有人帮。建立窗口“黑名单”信访台账，杜绝“慵懒散拖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作风问题，营造高效服务、公平有序的政务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入驻部门）

**8.设立“功能性党支部”。**设立“功能性政务服务大厅党支部”，党员实行“一方隶属、双重管理”模式。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不成事”“办事不顺”问题，不定期开展“党支部兜底”服务，召开“我为群众解难题，我为企业纾难事”专题协调会，形成“党建引领、组织联建、党员共管、聚力提升”的深度融合新格局。（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入驻部门）

**9.推进政务服务全覆盖。**建立覆盖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电子政务网络系统，提升“网办”进村质效。完善事项配置和窗口权限调整，打造“综窗+专窗”服务模式。制定基层政务服务规范和考核办法，开展提能增效，进一步夯实基层政务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场，经开区）

**10.推动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加快推动与“1+8城市圈”教育资源、医疗资源共建共享，加快社会保障服务对接，强化人力资源协作，

共同开发旅游文化市场，推动政务服务互通，强化公共服务融通。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文旅局、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 （二）打造完善的涉企服务体系

**11.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建立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加强操作培训及应用推广，为项目业主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机构承接服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支撑，实现企业群众在网上中介选取过程中“不进一次门，不跑一次腿，实现一网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市直行业管理部门）

**12.构建政务服务“企业之家”。**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高效优质的“主动式”、“全链条”服务，将企业开办、项目审批、招工就业、水电气保障等重要环节纳入服务流程,实现“服务企业，一站直达”。（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13.拓展政务服务“五免费”。**新开设企业，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的刻制由政府买单；网上政务办件资料寄递费用由政府买单；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办件办事免费登记打印、复印服务；设立免费自助照相区，提供免费照相、取片服务；行政审批“零负担”，凡新引进落户及扩规建设的工业企业，在落户和工程报建过程中涉及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实行“零负担”。（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公司、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4.推进企业登记便利化。**持续深化涉企审批改革，在“210”标准（2个环节、1日内办结、零费用）基础上进一步压减环节和时间。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简化审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人行、市政务局等有关部门）

**15.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实现企业注销“一网办理”，注销公告时间20天，全流程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公告时间），让市场主体退出更顺畅。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人行、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法院等有关部门）

**16.深化投资建设审批改革。**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多测合一、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17.优化财产登记制度。**推行网签、缴税、缴费与登记实时共享，推广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办。深化不动产登记与金融机构协同服务，推动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190”（即1个环节、90分钟）。全面推广水、电、气一体化过户，拓展不动产登记服务与有线电视、移动网络等更多关联事

项“一事联办”。推进工业项目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改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局、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

**18.加强公用服务供给。**增加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供给，明确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简化接入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加快推进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19.推行政策兑现集成。**构建“企业专属网页”，依托大数据技术实施企业画像、分类识别，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推动“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加快推进服务、资金、补贴等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快速兑现。(牵头单位：市政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20.打造“智慧安商”先行区。**加快构建智慧安商信息管理平台，依托信息化系统融合线上投资代办、聚合政企互动、整合基础信息、畅通协调机制，实现安商服务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各乡镇办场，经开区)

### (三) 提升线上服务体系能力

**21.构建事项管理体系。**梳理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探索“一

事一码”数字化办事指南。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公开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健全适用范围、监管等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市政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各乡镇办场，经开区）

**22.提升“服特人群”能力。**优化政务服务移动端、PC端特殊人群服务专区，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提供线上帮办代办智能服务，建立线下特殊人群帮办代办无障碍服务窗口，提升普惠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23.推进“电子资料”应用。**完善系统平台建设，加强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电子资料归集使用，落实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实现企业、个人年度办事频次前20%的高频事项全覆盖。承接20个以上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在企业、个人高频事项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24.数据共享助力“四减”。**通过数据归集共享、电子证照调用、服务场景化变革创新，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25.优化“一网通办”建设。**优化统一受理平台功能，深度对接部门自建系统，复用省级对接事项，提升统一受理平台、湖北政



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使用率，实现 90%以上事项“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26.推行线上帮办服务。**建立线上帮办服务团队，完善帮办知识库，推动线下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推进“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推动“线上人工帮办”覆盖 100 个高频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27.持续推进服务“掌上办”。**深入推进更多事项、更多服务掌上可办，持续优化升级完善“鄂汇办·天门旗舰店”，加大推广力度，实现 500 个以上政务服务“掌上办”。（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28.建立自助服务体系。**探索建设全市集约化自助服务平台，推动全市“店小二”自助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政务服务“24 小时不打烊”，支撑深度融入“城市圈”，拓展更多“跨域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 （四）强化服务运行体系支撑

**29.提升“12345”服务效能。**归并整合 17 条政府部门热线，建立健全管理运行制度和知识库更新机制，实现“12345”一号对外。按照“属地管理优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类受理、处置事项。完成智慧城管项目建设工作，提升城管“智治”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30.加快“网链”升级改造。**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实现 IPv6

整体全网全通。依托湖北省区块链平台，构建我市大数据区块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加强我市区块链运维保障，满足全市上链需求，逐步形成全市区块链公共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各乡镇办场，经开区）

**31.强化安全保障措施。**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信息化系统分类分级安全防护、风险评估、日常监测和数据备份工作，确保全市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信息化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推动公共数据安全分级，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实现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

**32.释放政务公开效能。**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规划、财政等信息公开，提升政策解读质效。（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各乡镇办场，经开区）

**33.强化数据治理能力。**聚焦“数据障碍”，开展政务基础数据清理、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实现平台、业务、数据、制度赋能企业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各乡镇办场，经开区）

### 三、加强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34.加强组织领导。**市“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加强组织协调，统筹督导，全面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打造“天天顺”服务品牌工作纳入重要的日事议程，落实“一把手”责任，明确专班专人，细化工作任务，狠抓推进落

实，全力推动此项工作落地见效。

**35.强化运营推广。**要广泛开展问卷调查，梳理查找问题，优化完善举措，不定期总结经验成效，充分运用“报、网、微、端”等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天天顺”服务品牌及 logo 的宣传推广工作，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获得感，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群众体验感。

**36.严格考核督办。**市“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打造“天天顺”服务品牌纳入重点督查范围，进行专项督查，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清单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时限清单，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本方案由市“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若上级相关政策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天门市打造“天天顺”服务品牌 2022 年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 天门市打造“天天顺”服务品牌 2022 年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推进措施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一、构建标准化政务服务体系	(一) 实现政务服务“进一门”	高标准打造集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于一体的“政务服务中心”，夯实硬件支撑，力争在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 35 家行政审批部门和 7 家公共服务部门的近 2500 个事项搬迁入驻，实现政务服务“进一门”。	市政务局	各市直入驻部门	2022 年 7 月
2		(二) 推行综合窗口改革	按照“应进必进”原则落实事项入驻，优化窗口配置，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科学划分功能区，持续提高综窗设置比例和服务质效。	市政务局	各市直入驻部门	2022 年 12 月
3		(三) 打造“一业一证”专区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打造“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制定“一业一证”改革行业清单和综合审批制度规范，优化网上审批平台，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公示、查验，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经营活动。开展“一业一证”业务培训，打造高标准服务综窗，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有序引导企业和群众办事。推动更多高频热点行业开展“一业一证一码”改革。	市政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4		(四) 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	从生命周期、高频热点、产业特色等维度出发，聚焦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卫生健康、婚育户籍等重点领域和新生儿、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以用户视角推动场景应用，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实现更多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事项联办。设置联办专窗、印制办事指南、标识牌，实现套餐式集成服务。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服务事项	推进措施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	一、构建标准化政务服务体系	(五) 优化“跨区域通办”专区	聚焦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编制我市高频政务服务跨域通办事项清单，推进电子证照、身份认证等互认共享，实现 100 项以上事项“全省通办”，与更多省市“跨省通办”。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6			政务服务中心开设“跨区域通办”服务综合窗口。提供“跨区域通办”收件咨询、指导辅助申请、协调联系，代收材料、代发证照等服务。“线上窗口+线上视频会商”接件预审，线下“通办综窗”远程指导办件，实现“异地可办、就近能办、一次办理”。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2022 年 12 月
7		(六) 推行标准化政务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开展标准化综窗服务，提升服务质效。聚焦高频事项、系统使用和业务规范，梳理编制事项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培训，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各乡镇办场，经开区	2022 年 12 月
8		(七) 设立“办不成事”窗口	将“办不成的事”转变为“办得成的事”，确保群众办事不白跑、不扑空、有地儿找、有人帮。建立窗口“黑名单”信访台账，杜绝“慵懒散拖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作风问题，营造高效服务、公平有序的政务服务环境。	市政务局	各市直入驻部门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服务事项	推进措施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9	一、构建标准化政务服务体系	(八) 设立“功能性党支部”	设立“功能性政务服务大厅党支部”，党员实行“一方隶属、双重管理”模式。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不成事”“办事不顺”问题，不定期开展“党支部兜底”服务，召开“我为群众解难题，我为企业纾难事”专题协调会，形成“党建引领、组织联建、党员共管、聚力提升”的深度融合新格局。	市政务局	各市直入驻部门	2022年12月
10		(九) 推进政务服务全覆盖	建立覆盖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电子政务网络系统，推进“网办”进村质效。完善事项配置和窗口权限调整，打造“综窗+专窗”服务模式。制定基层政务服务规范和考核办法，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夯实基层政务服务体系。	市政务局	各乡镇办场，经开区	2022年12月
11		(十) 推动城市圈同城化发展	推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基础教育资源统筹，支持与武汉各类学校建立长期对口交流合作机制，建立中小学研学课程资源（基地、营地）共享机制，提升整体教学水平。促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加强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促进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高等教育资源共享，争取高校在我市开办分校或者联合办学。	市教育局	——	持续推进
12			加快社会保障服务对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转移接续经办服务。深化区域工伤保险合作，推动与圈内城市统一参保范围、参保对象、费率政策、缴费标准等要素，加强工伤康复机构资源共享。优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努力实现参保居民办事“零跑动”、“减证明”、“减材料”“减时限”。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服务事项	推进措施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3	一、构建标准化政务服务体系	(十) 推动城市圈同城化发展	深化医疗资源共享，完善医疗服务共享机制，推进与省部属医院开展技术、人才、转诊等合作，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探索与圈内城市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推动与圈内城市卫生应急指挥与疫情大数据信息指挥系统对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完成市一医汇侨分院建设，推进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医院提标改造。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一体化，与圈内城市结对共建，实施社区卫生设置规划、建设标准、服务模式等一体化。	市卫健委	——	持续推进
14			强化人力资源协作，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推进高校毕业生调查登记和就业去向信息共享，联合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洽谈会。协调开展创业服务，联合开展创业服务活动，推动与圈内城市开展“双结对”合作。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协作，启动干部人才交流合作培育工程，开展政校行企联合培养，开展“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一线劳动者培养计划”。	市人社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15			共同开发旅游文化市场，借助武汉城市圈旅游联盟作用，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旅产品优势，提升文化旅游品牌的竞争力、影响力、辐射力。加快建设石家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积极参加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加强旅游宣传和市场营销。规范现有 A 级旅游景区运营管理，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武汉城市圈旅游目的地。	市文旅局	——	持续推进

序号	服务事项	推进措施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6	一、构建标准化政务服务体系	(十) 推动城市圈同城化发展	加强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公共数据“一个库”, 推动与武汉在公共管理、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空间地理等领域信息同城化。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17			深入实施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依托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以及楚天医保云平台, 实现参保群众在城市圈内参保缴费、购药、门诊、住院等异地直接结算。推进医疗费用报销“一事联办”, 减少群众跑腿垫资。对标武汉, 逐步实现医保政策一体化。	市医保局	——	持续推进
18	二、打造完善的涉企服务体系	(十一) 完善网上中介超市	建立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加强中介超市操作培训及应用推广, 为项目业主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机构承接中介服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部门和人员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市发改委	各市直行业管理部门	2022年12月
19		(十二) 构建政务服务“企业之家”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高效质优的“主动式”、“无感式”、“全链条式”服务, 将企业开办、项目审批、招工就业、水电气保障等重要环节纳入服务流程, 实现“服务企业, 一站直达”。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20		(十三) 拓展政务服务“五免费”	新开设企业, 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的刻制由政府买单。网上政务办件资料寄递费用由政府买单。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办件办事免费登记打印、复印服务。设立免费自助照相区, 提供免费照相、取片服务。行政审批“零负担”, 由市财政统一支付市级行政审批费用和工业企业的图纸审查费用、补贴部分中介服务收费。	市政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公司、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



序号	服务事项	推进措施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1	二、打造完善的涉企服务体系	(十四) 推进企业登记便利化	企业开办在“210”标准(2个环节、1日内办结、零费用)基础上进一步压减环节和时间,将银行开户预约纳入企业开办服务范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部门	持续推进
22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确保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超过现有的120项,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市直部门	2022年6月
23		(十五) 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实现企业注销“一网办理”,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强化税务、社保、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注销通知书电子送达,注销公告时间20天,全流程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公告时间)。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实行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公告。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记载于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待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允许其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社局、市人行、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法院等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24		(十六) 深化投资建设审批改革	推进“多规合一”,实现“一张图”统筹建设用地条件,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云上供地”,推进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充分运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25			将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	市住建局	各市直部门	2022年6月

序号	服务事项	推进措施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6	二、打造完善的涉企服务体系	(十六) 深化投资建设审批改革	全面推进“多测合一”，优化整合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事项，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
27			推行“五证同发”审批模式，实现“交地即交证、拿地即开工”。新增工业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地块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付土地出让价款及契税后，当日核发规划方案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2022年9月
28			巩固工程项目审批“70、40、30”（政府投资项目、社会一般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时间分别缩减至7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30个工作日）。	市住建局	各市直部门	2022年3月
29			深化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优化联合验收流程，推广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提前验收模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类别划分，逐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探索完善建设工程保险体系。	市住建局	各市直部门	2022年12月
30		(十七) 优化财产登记制度	推广应用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实现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证照在线签发、纸质证书免费邮寄，个人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务局、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31			深化不动产登记与金融机构协同服务，“不见面办理”抵押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银保监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2年6月

序号	服务事项	推进措施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2	二、打造完善的涉企服务体系	(十七) 优化财产登记制度	全面推广水电气一体化过户，拓展不动产登记服务与有线电视、移动网络等更多关联事项“一事联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局	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供电公司	2022年9月
33			将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190”办结（即1个环节、90分钟）。推行二手房转移登记纳税缴费全程网上办。推进工业项目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改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税务局、市住保中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乡镇办场，经开区	2022年12月
34		(十八) 加强公用服务供给	增加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明确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简化接入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加快推进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35			巩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成果，实现水电气报装业务“一张表格、一个入口”办理，推广用能联动报装改革。	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	各市直部门	2022年6月

序号	服务事项	推进措施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6	二、打造完善的涉企服务体系	(十八) 加强公用服务供给	持续提高办电效率，大力推广线上办电，实现 10 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申请电力接入时，由供电企业“一窗受理、全程代办”，让用户最多跑一次，满足直接接入条件的，由供电企业直供到户。	市经信局	市供电公司	2022 年 3 月
37			严格落实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电用气工程安装“零投资”。实现城区低压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经信局、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8			优化居民用户预约、点火、改管服务流程，加速推进居民智慧化燃气终端设施应用。	市住建局	天门中燃、华燃公司	2022 年 5 月
39			大力推进“转改直”，对新建产业园、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推行直供方案，在施工、验收环节严格把关，严控转供电增量。对市场主体“转改直”申请及时受理，快速办理。加强各类转供电主体监管，对发现的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 100% 查处。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服务事项	推进措施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0	二、打造完善的涉企服务体系	(十九) 推行政策兑现集成	重视企业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支持，让市场主体安心发展、更好发展。打造“企业专属网页”，依托大数据技术实施企业画像、分类识别，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办事服务、智能查询、诉求反映，努力使“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	市政务局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41			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市财政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42			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主动甄别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编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申请。	市税务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43		(二十) 打造“智慧安商”先行区	加快构建智慧安商信息管理平台，依托信息化系统融合线上投资代办、聚合政企互动、整合基础信息、畅通协调机制，实现安商服务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各乡镇办场，经开区	2022年12月
44	三、提升线上服务体系能力	(二十一) 构建事项管理体系	梳理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探索“一事一码”数字化办事指南。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公开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健全适用范围、监管等工作制度。	市政务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各市直部门，各乡镇办场，经开区	持续推进

序号	服务事项	推进措施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5	三、提升线上服务体系能力	(二十二) 提升“服特人群”能力	优化政务服务移动端、PC端特殊人群服务专区，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提供线上帮办代办智能服务，建立线下特殊人群帮办代办无障碍服务窗口，提升普惠化服务水平。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2022年12月
46		(二十三) 推进“电子资料”应用	完善系统平台建设，加强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的归集使用，落实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实现企业、个人年度办事频次前20%的高频事项全覆盖。承接20个以上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在企业、个人高频事项应用场景。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47		(二十四) 数据共享助力“四减”	通过数据归集共享、电子证照调用、服务场景化变革创新，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48		(二十五) 优化“一网通办”建设	优化统一受理平台功能，深度对接部门自建系统，复用省级对接事项，提升统一受理平台、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使用率，实现90%以上事项“一网通办”。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49		(二十六) 推行线上帮办服务	建立线上帮办服务团队，完善帮办知识库，推动线下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推进“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推动“线上人工帮办”覆盖100个高频事项。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2022年12月

序号	服务事项	推进措施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0	三、提升线上服务体系能力	(二十七) 持续推进服务“掌上办”	深入推进更多事项、更多服务掌上可办，持续优化升级完善“鄂汇办·天门旗舰店”，加大推广力度，实现500个以上政务服务“掌上办”。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2022年12月
51		(二十八) 建立自助服务体系	探索建设全市集约化自助服务平台，推动全市“店小二”自助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政务服务“24小时不打烊”，支撑深度融入“城市圈”，拓展更多“跨省”通办。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2022年12月
52	四、强化服务运行体系支撑	(二十九) 提升“12345”服务效能	全面完成17条政务服务热线的归并整合。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2022年3月
53			全面完成智慧城管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构建城管问题快速发现、部门应急联动、高效处置、评价公平的城市管理新模式。	市经信局、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54			进一步完善12345和数字城管运行管理机制，构建起沟通快捷、责任到位、运转高效的公共服务监督和处置新机制。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55			(三十) 加快“网链”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实现IPv6整体全网全通。依托湖北省区块链平台，构建我市大数据区块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加强我市区块链运维保障，满足全市上链需求，逐步形成全市区块链公共服务体系。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各乡镇办场，经开区

序号	服务事项	推进措施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6	四、强化服务运行体系支撑	(三十一) 强化安全保障措施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信息化系统分类分级安全防护、风险评估、日常监测和数据备份工作，确保全市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信息化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推动公共数据安全分级，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实现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	市政务局、市公安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57		(三十二) 释放政务公开效能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推进重点领域、规划、财政等信息公开，通过问答等形式提升政策文件解读质效。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各乡镇办场，经开区	持续推进
58		(三十三) 强化数据治理能力	聚焦改革措施落实面临的数据障碍，开展政务基础数据清理、治理工作，依托市大数据能力平台，将智慧城市数据库和部门管理数据按管理职责进行治理，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实现平台、业务、数据、制度赋能企业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	市政务局	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